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4日向业绩承诺方顾凯伦发出《催告函》，公司向顾凯伦催告：除公司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外，应当将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2,389.30万元缴付至公司账户。如果顾凯伦在收函后五日内仍旧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公司将立即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顾凯伦仍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责任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，公司将充分运用法律手段，持续督促顾凯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10日